

# KB

##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 建滔化工集團<sup>#</s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營業額錄得19%之強勁增長，突破二百億港元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20%至二十六億港元紀錄新高\*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維持在15.3%的健康水平\*
- 建議派發每股末期股息增加84%至七十港仙

\* 不包括：

- |       |   |                                      |
|-------|---|--------------------------------------|
| 二零零七年 | — | (1) 可換股及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一億八千二百四十萬港元 |
|       |   | (2) 出售及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二千三百七十萬港元    |
|       |   | (3) 收購折讓一百萬港元                        |
| 二零零六年 | — | (1) 出售及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四十八億港元       |
|       |   | (2) 收購折讓四千九百七十萬港元                    |

建滔化工集團（「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0,025,112	16,773,348
銷售成本		(15,178,498)	(12,495,937)
毛利		4,846,614	4,277,411
其他收入		84,453	50,275
投資收入	3	339,102	144,597
分銷成本		(550,279)	(457,526)
行政成本		(1,171,926)	(1,024,102)
出售及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23,658)	—
可換股及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4	182,367	—
出售及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5	—	4,830,916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折讓		—	48,18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折讓		962	1,498
融資成本	6	(287,664)	(313,26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98,283	39,92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070)	(1,755)
除稅前溢利		3,717,184	7,596,154
所得稅開支	8	(245,030)	(240,435)
本年度溢利		<u>3,472,154</u>	<u>7,355,719</u>
應佔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78,321	7,068,015
少數股東權益		693,833	287,704
		<u>3,472,154</u>	<u>7,355,719</u>
股息	9	<u>1,084,229</u>	<u>382,648</u>
每股盈利	10	<u>3.330港元</u>	<u>8.904港元</u>
基本			
攤薄		<u>3.232港元</u>	<u>8.527港元</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197,952	40,2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52,739	10,254,325
預付租賃款項		1,265,127	471,727
商譽		2,005,658	1,717,5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41,128	486,929
可供出售投資		564,657	395,150
可換股債券—借貸部份	4	86,188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4,284	15,354
非流動訂金		993,168	265,430
無形資產		725,884	2,185
遞延稅項資產		21,994	19,499
		<u>21,368,779</u>	<u>13,668,33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48,216	2,498,35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1	7,182,019	5,805,993
預付租賃款項		28,029	9,513
可換股及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	4	205,461	—
衍生金融工具		2,812	39,183
可收回稅項		12,074	2,4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94,596	6,097,231
		<u>13,573,207</u>	<u>14,452,71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4,191,715	2,751,777
應付票據		880,992	653,608
衍生金融工具		1,184	195
應繳稅項		362,422	283,583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759,340	1,296,421
		<u>7,195,653</u>	<u>4,985,584</u>
流動資產淨值		<u>6,377,554</u>	<u>9,467,12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7,746,333</u>	<u>23,135,467</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9,165	36,323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5,490,372	4,086,223
		<u>5,519,537</u>	<u>4,122,546</u>
		<u>22,226,796</u>	<u>19,012,921</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83,810	83,28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8,193,893	15,875,64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8,277,703</u>	<u>15,958,925</u>
一間附屬公司優先購股權儲備之權益		12,862	9,764
少數股東權益		3,936,231	3,044,232
資本總額		<u>22,226,796</u>	<u>19,012,921</u>

附註：

## 1.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集團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法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無須對過往期間進行調整。

本集團追溯應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的披露要求。在以前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要求而呈報的部份資料已撤去，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要求的相關比較資料在本年度首次呈報。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及經修訂的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忠誠度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設定受益資產的上限，最低資金要求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sup>3</sup>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及經修訂的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2. 分部資料

在管理方面，本集團目前分成四大營運部門－覆銅面板、印刷線路板、化工產品及其他。此等部門為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覆銅面板 千港元	印刷 線路板 千港元	化工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額	7,590,476	7,601,201	3,806,630	1,026,805	—	20,025,112
分部間之銷售額	2,685,747	—	1,619,058	277,527	(4,582,332)	—
合計	<u>10,276,223</u>	<u>7,601,201</u>	<u>5,425,688</u>	<u>1,304,332</u>	<u>(4,582,332)</u>	<u>20,025,112</u>
業績						
分部業績	2,126,782	578,574	658,061	90,891	—	3,454,308
出售及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部份權益之虧損	—	(23,658)	—	—	—	(23,65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 權益折讓	—	—	—	962	—	962
可換股及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	—	182,367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	—	—	—	—	349,673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	—	—	—	—	(256,017)
融資成本	—	—	—	—	—	(287,66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2,182	296,101	—	—	298,28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	(1,070)	—	(1,070)
除稅前溢利						3,717,184
所得稅開支						(245,030)
年內溢利						<u>3,472,154</u>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市價計算。

	覆銅面板 千港元	印刷 線路板 千港元	化工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額	6,288,922	6,649,997	2,725,653	1,108,776	—	16,773,348
分部間之銷售額	1,954,390	—	1,285,722	15,571	(3,255,683)	—
合計	<u>8,243,312</u>	<u>6,649,997</u>	<u>4,011,375</u>	<u>1,124,347</u>	<u>(3,255,683)</u>	<u>16,773,348</u>
業績						
分部業績	1,807,375	686,182	342,027	80,248	—	2,915,832
出售及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部份權益之收益	4,830,916	—	—	—	—	4,830,916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折讓	—	48,182	—	—	—	48,18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折讓	1,498	—	—	—	—	1,498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156,853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82,030)
融資成本						(313,26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90	39,834	—	—	39,92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	(1,755)	—	(1,755)
除稅前溢利						7,596,154
所得稅開支						(240,435)
年內溢利						<u>7,355,719</u>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市價計算。

於各年度內，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按市場地域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5,574,595	12,506,931
其他亞洲國家	2,735,260	2,556,456
歐洲	1,290,959	1,222,052
美洲	424,298	487,909
	<u>20,025,112</u>	<u>16,773,348</u>

### 3. 投資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15,092	1,002
視作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32,263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上市股本證券	81,063	6,876
— 上市債務證券	4,601	—
可換股債券應計利息收入	1,282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107,296	85,197
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86	2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7,419	51,499
	<u>339,102</u>	<u>144,597</u>

### 4. 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 借貸部份	86,188	—
— 可換股及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公平值	205,461	—
	<u>291,649</u>	<u>—</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認購其聯營公司金匡企業有限公司（「金匡」）之三年零息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08,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自發行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到期日（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止任何時間內，按轉換價每股0.162港元全部或部分轉換為金匡之新普通股。

金匡不可於到期日（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而本集團可於緊隨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後之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內，隨時要求金匡按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1)借貸部分；及(2)可換股及贖回選擇權。由於可換股及贖回選擇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合同並無密切關係，故於初步確認時與主合同分開並列賬為可換股及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時，於初步確認可換股債券－借貸部分之公平值時按實際年利率8.35%計算，而可換股及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則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及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為182,36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沒有）。

## 5. 出售及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分拆其於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建滔積層板」）之權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分拆」）。建滔積層板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覆銅面板及覆銅面板相關產品。本集團按發行價每股7.73港元向公眾投資者出售675,000,000股現有建滔積層板股份，扣除相關開支約231,841,000港元前之總代價約為5,217,750,000港元。出售建滔積層板部分權益之收益約為4,166,273,000港元，其中包括換算儲備撥回約59,460,000港元。

此外，建滔積層板亦按發行價每股7.73港元向公眾投資者發行合共150,000,000股新股份，因此，本集團視作出售建滔積層板部分權益之收益約為664,643,000港元。

分拆後，本集團於建滔積層板之權益由100%減至72.5%。

##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289,932	382,622
非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4,203	—
其他融資費用	3,177	36,637
	<u>297,312</u>	<u>419,259</u>
對沖儲備之撥回	—	(43,823)
利率掉期公平值變動	(6,636)	(59,126)
	<u>290,676</u>	<u>316,310</u>
減：資本化利息	(3,012)	(3,044)
	<u>287,664</u>	<u>313,266</u>

年內之資本化借貸成本乃於一般借貸中產生，於二零零七年以合資格資產開支之資本化率5%（二零零六年：5%）計算。

## 7. 折舊

於本年度內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為1,169,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31,200,000港元）。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94,330	16,31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558)	(8,433)
	<u>89,772</u>	<u>7,877</u>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167,258	246,19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544)	4,404
	<u>163,714</u>	<u>250,594</u>
遞延稅項		
本年度撥回	(9,622)	(18,036)
稅率變動之影響	1,166	—
	<u>(8,456)</u>	<u>(18,036)</u>
	<u>245,030</u>	<u>240,435</u>

香港利得稅乃按上述兩個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並按17.5%之稅率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按照新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於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稅率將由現時介乎15%至33%逐步劃一為25%。遞延稅項結餘已作調整，以反映預期於變現資產或結清負債之各期間適用之稅率。

## 9.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已派發股息</b>		
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零六年：20港仙）	251,430	162,721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8港仙（二零零六年派發之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28港仙）	316,464	219,735
二零零六年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62港仙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沒有特別股息）	516,335	—
因於批准過往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後發行新股份而就 過往期間派發之額外股息	—	192
	<u>1,084,229</u>	<u>382,648</u>
<b>建議股息</b>		
建議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0港仙 （二零零六年：38港仙）	586,669	316,464
建議二零零七年每股普通股特別股息：沒有 （二零零六年：62港仙）	—	516,335
	<u>586,669</u>	<u>832,799</u>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0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之盈利	<u>2,778,321</u>	<u>7,068,015</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34,294,662	793,798,250
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		
— 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	25,207,611	29,654,784
— 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	5,422,518
計算攤薄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59,502,273</u>	<u>828,875,552</u>

於該兩個年度內，因應佔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EEIC」）之攤薄每股盈利而產生之具攤薄效應之股份數目並不重大。

經調整每股盈利之附加資料：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基本	<u>3.139</u>	<u>2.756</u>
攤薄	<u>3.047</u>	<u>2.639</u>

經調整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之附加資料乃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扣除任何非經常性項目而作額外呈列，詳細計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2,778,321	7,068,015
非經常性項目：		
加上：出售及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23,658	—
減去：可換股及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82,367)	—
出售及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4,830,916)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折讓	—	(48,18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折讓	(962)	(1,498)
計算經調整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之盈利	<u>2,618,650</u>	<u>2,187,419</u>

上述計算所用之分母和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之分母相同。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925,821	4,456,464
應收票據	857,508	466,178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398,690	883,351
	<u>7,182,019</u>	<u>5,805,993</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賬期最長為120日，視乎所銷售的產品而定。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90日	3,935,709	3,664,990
91—180日	939,195	750,160
180日以上	50,917	41,314
	<u>4,925,821</u>	<u>4,456,464</u>

所有應收票據賬齡均為結算日起的90日之內。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中包括為數2,049,0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65,874,000港元）之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90日	1,657,401	1,468,344
91—180日	289,407	303,117
180日以上	102,222	94,413
	<u>2,049,030</u>	<u>1,865,874</u>

## 業務回顧

本人欣然公佈，建滔化工集團（「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再次錄得破紀錄之全年業績，營業額及純利均創新高。集團能取得此豐碩成果，有賴全體員工上下共同努力，克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集團在年內進一步強化核心業務的增長平台，提升生產能力。員工的不懈努力得到令人鼓舞的回報，集團錄得強勁的銷售額，達二百億港元。純利亦再創新高至二十六億一千八百七十萬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20%（不包括兩個財政年度內一次性特殊項目\*）。此等亮麗業績正好印證集團銳意透過垂直整合及擴闊收入來源的經營模式去維持長期增長的核心價值之成功。

集團的覆銅面板及印刷線路板部門憑藉本身在市場上優於同儕的領導地位，繼續擴大其市場佔有率，為集團業績帶來理想貢獻。在計入所佔海南省合營公司的盈利後，集團化工部門的盈利貢獻較二零零六年大幅增長150%。此等輝煌成就反映化工項目投資開始為集團帶來豐厚的回報。管理層對集團未來發展前景充滿信心，集團現時具備充分條件，以保持長遠增長動力，及不斷為股東創造價值。

## 財務摘要

- 營業額錄得19%之強勁增長，突破二百億港元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20%至二十六億港元紀錄新高\*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維持在15.3%的健康水平\*
- 建議派發每股末期股息增加84%至七十港仙

\* 不包括：

二零零七年	-	(1)	可換股及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一億八千二百四十萬港元
		(2)	出售及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二千三百七十萬港元
		(3)	收購折讓一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	(1)	出售及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四十八億港元
		(2)	收購折讓四千九百七十萬港元

## 業務表現

為了滿足市場對集團優質覆銅面板產品之殷切需求，集團的覆銅面板部門在二零零七年繼續在華南及華東地區擴展。集團作為全球最大的覆銅面板供應商，加上擁有自行生產上游物料能力的強大支持，能進一步深化集團在現有及新客戶的認授性。故此，覆銅面板部門的營業額（包括分部間之銷售）增長25%至一百零二億七千六百二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及稅項之盈利亦較上年度上升18%至二十一億二千六百八十萬港元。銷售量增長13%，每月的平均付運量達八百三十萬平方米。營業額增幅較付運量增長為高，主要由於銷售單價高於紙覆銅面板的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之銷售在年度內有所增加。集團在江蘇省江陰新設的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廠在年內擴充產能，再加上在江蘇省昆山原有的生產基地，進一步強化集團在華東此一電子工業樞紐中心的市場之地位。

印刷線路板部門方面，電腦及周邊行業需求在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略為放緩。然而，隨著電腦市場於下半年出現強勁反彈，加上電子消費品及汽車行業平穩增長，印刷線路板部門的收入增加14%至七十六億零一百二十萬港元。然而，未扣除利息及稅項之盈利則為五億七千八百六十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下降16%，盈利下降是由於(a)原料價格大幅波動；(b)依利安達的開平廠房在年內之表現未如理想；以及(c)產品價格上半年偏軟。

在二零零七年，集團的化工部門繼續受惠於過去數年持續進行的投資，取得極其驕人的業績。二零零七年營業額較上年攀升35%，至五十四億二千五百七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及稅項之盈利較上年增長92%，至六億五千八百一十萬港元。由於中國焦炭行業持續進行整合，為供應商提供了一個較有利的經營環境，河北省焦炭／甲醇廠因而取得驕人佳績，未扣除利息及稅項之盈利較二零零六年大幅上升102%。與此同時，位於重慶之天然氣甲醇廠在二零零七年九月投產，在克服磨合期若干障礙後，已為集團帶來理想貢獻。由於國內市場需求強勁，湖南省衡陽的燒碱廠亦錄得可觀的盈利增長。廣東省惠州新建之苯酚及丙酮廠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投產，該廠可為正在擴展的化工部門創造另一增長領域。集團與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在海南省的合營項目，雖然在二零零七年年末受到短暫的天然氣暫停供應所影響，但仍然為集團的投資帶來了豐厚的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集團的財務狀況持續保持穩健。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六十三億七千七百六十六萬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十四億六千七百一十萬港元），流動比率則為1.89（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

淨營運資金週轉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九十六日縮短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八十四日，細分如下：

- 存貨週轉期縮短至六十四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十三日）
- 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期改善至九十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十七日）
- 貿易及票據應付帳款的週轉期縮短至七十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十四日）

於二零零七年，集團投資了四十億港元來擴大各個核心業務之產能，並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了九億九千三百二十萬港元訂金。此外，集團投資了十億八千四百五十萬港元購買投資物業，使集團有穩定和經常性的租金收入。此外，在年度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及特別股息共八億三千二百八十萬港元，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二億五千一百四十萬港元。因此，集團之淨負債比率（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後之附息借貸與資本總額比率）約為17%。保留集團（不包括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及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之淨負債比率約為7%。

短期與長期借貸的比例維持24%：76%（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6%）。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成功簽訂一項四十億港元之五年期貸款，其中有五億港元已於年底前提取，加上其他銀行之融資額度約十億港元，以及手頭現金三十五億港元，集團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繼續投資以維持未來之盈利增長。銀行借貸中僅7%為人民幣貸款，其餘的則為港元或美元貸款。

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於二零零七年年底後，集團與具良好信譽之金融機構簽訂面值為三十五億港元之利率掉期合約，藉以保證未來數年部份銀行貸款享有較低息率。在回顧年度內，集團並無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集團的收入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與營運開支的貨幣要求比例大致相符。

## 前景

二零零八年標誌著建滔化工集團成立二十週年和在香港上市十五週年。管理層相信，憑藉集團過往卓越的增長及過往累積的市場競爭優勢，可抓緊未來業務的新機遇及持續投資以維持未來之盈利增長。儘管近期美國經濟增長放緩為整個製造行業帶來挑戰，但管理層相信，像過往出現行業的低潮時期一樣，集團憑藉強勁的財務狀況及均衡的業務組合，仍將繼續為股東創造價值及進一步超越競爭對手。

受農曆新年的季節性影響，二零零八年初的覆銅面板需求略為放緩。內地華東及華南地區的雪災造成了電力供應短缺和物流瓶頸阻礙，導致集團於粵北地區部分廠房運作短暫停頓約一星期，但受影響的生產設施已迅速恢復正常運作。鑑於新興市場包括中國對覆銅面板需求增長迅速，集團在廣東省佛岡及江蘇省江陰的廠房將繼續擴充產能，至二零零八年年底，覆銅面板之每月總產能將達一千一百三十萬平方米，較去年底升9.3%。為了善用集團廣泛的客戶基礎，切合他們對不同產品的需求，集團將繼續開發各種高端覆銅面板產品，包括薄板及高效能覆銅面板。

印刷線路板部門方面，與覆銅面板部門情況相若，於今年初的訂單需求略為放緩。儘管如此，佔集團印刷線路板總銷售57%的依利安達於去年進行優化整合，為改進業務表現打下穩固的基礎。此外，部門今年主要業務擴展重點為位於廣東省開平及江蘇省昆山正在興建的兩家高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廠。預計兩家新廠在今年年底全面投產。屆時新的生產設施可鎖定尚待開發的新市場，並為未來數年的收入及盈利增長注入新動力。

化工部門依然是集團未來最強勁的增長動力。中國對甲醇的需求未來數年將穩步上升，主要由於中央政府有意發展潔淨及可替代能源，以減少對環境的污染及降低對進口原油的依賴。管理層從成功開展的河北省焦炭／甲醇廠項目中獲取寶貴的生產技術及營運經驗。部門將於二零零八年完成興建三個以煤炭為基礎的甲醇項目，即河北省焦炭／甲醇廠第二期，以及在山西省的兩個以焦炭尾氣為原料的甲醇合營項目，將額外增加甲醇每月產能共三萬四千八百噸。此外，湖南省衡陽燒碱廠的第三期預計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開始投產，將額外提供燒碱及聚氯乙稀(PVC)每月新產能各八千三百噸。

根據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與華人置業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巨昇有限公司所簽訂的買賣合同，集團以總代價120,777,422.96港元將集團所持有金匡企業有限公司（「金匡企業」）（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740,518,325股股份全數賣給巨昇有限公司。交易完成後，集團再沒有持有任何金匡企業的股份。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在全球合共聘用員工約47,200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900人），員工人數增加主要為配合集團業務擴展之步伐。集團除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根據公司整體財政狀況和個別員工的表現，發放優先購股權及特別獎金予合資格員工。

##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各位股東、客戶、銀行、管理人員及員工過去一年對本集團毫無保留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 末期股息

董事決定建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左右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七十港仙予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該等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取得末期股息之資格，各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守則第A.4.1條按特定任期委任之偏離情況之外，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儘管有上述偏離情況，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規定標準(「標準守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回顧年度內在聯交所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進行磋商，其中包括審閱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資料。

## 核數師審閱初步公佈

本公司已與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協定同意，本初步公佈所載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據，等同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不會就此初步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  
主席  
張國榮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陳永錕先生、張廣軍先生、鄭永耀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偉連女士及莫湛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明訓先生、鄭維志先生、陳亨利先生及謝錦洪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文匯報刊登的內容。」